

大荔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度部门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大荔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3年度工作目标是：

1、做好重点商品质量安全的检测监管：即成品油、建筑材料、农药化肥质量的监管。

2、做好食品安全的检测监管：即食品检验检测工作中餐饮食品、小作坊食品抽检、食用农产品抽检及乡镇（街办）快检任务。

3、日用品市场专项检测监管：即对日常用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的检测监管。

4、特种设备检测监管：即对电梯、重型设备、压力管道、压力锅炉、游乐设施等的检测监管。

5、粮油市场监管：即对粮食市场，食用油的专项检测监管。

6、标准化计量：即对全县所有的计量设备，器材进行检测监管。

7、打假治劣、打传等方面的专项监管。

8、做好全县市场主体的巡查监管和服务工作。

（一）主要职责

根据中共大荔县委办公室、大荔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大荔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荔政办字〔2019〕42号）规定，部门主要职责如下：

1、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贯彻执行中省市市场监督管理的方针政策 and 法律法规，起草市场监督管理县政府规章草案；组织

实施质量强县、食品安全和标准化等战略，拟订并组织实施有关规划；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2、负责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工作。负责全县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体工商户以及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等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和监督管理工作。建立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依法公示和共享有关信息，加强信用监管，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

3、负责组织实施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整合全县市场综合执法队伍，实行统一的市场监管；对市场主体准入、生产、经营、交易中的有关违法行为和案件进行查处，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行为。

4、负责反垄断统一执法。统筹推进竞争政策实施，组织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承担有关反垄断调查及执法工作。

5、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依法监督管理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负责纤维质量监督工作。组织指导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侵犯商标专利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行为。依法组织实施合同、拍卖行为的监督管理，管理动产抵押物登记。指导广告业的发展，监督管理广告活动。承担依法查处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负责组织、指导和监督管理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机构。组织实施消费环境建设。

6、负责宏观质量管理。拟订并组织实施质量发展的制度措施，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重大工程设备质量监理制度，参与重大质量事件调查处理。贯彻实施缺陷产品召回制度，监督管理产

品防伪工作。

7、负责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负责产品质量安全强制检验、风险监控、监督抽查、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工作，组织实施质量分级制度、质量安全追溯制度。负责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监督管理工作。

8、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综合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工作，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执行情况。

9、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负责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组织指导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落实食品安全重要信息直报制度。承担县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

10、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建立覆盖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推动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的机制，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核查处置和风险预警、风险交流工作。组织实施特殊食品监督管理。

11、负责统一管理计量工作。推行法定计量单位和国家计量制度，依法管理计量器具，组织实施量值传递和强制检定以及计量校准工作，负责规范和监督商品量、市场计量行为和计量仲裁鉴定。

12、负责统一管理标准化工作。贯彻执行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对标准的实施进行监督检查，组织制定、修订、审批、发布县级推荐性农业地方标准规范，管理企业标准备案，负责管理采用国标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工作，监督标准的贯彻执行；按规定

负责商品条码有关工作。

13、统一管理检验检测工作。规范检验检测市场，完善检验检测体系，指导协调检验检测行业发展。负责县粮油产品质量监督检验工作。

14、负责统一管理、监督和综合协调认证认可工作。负责认证认可和合格评定监督管理工作。

15、负责市场监督管理科技和信息化建设、新闻宣传。

16、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贯彻执行国家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17、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质量管理。监督实施药品、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监督实施化妆品经营、使用卫生标准和技术规范。

18、组织开展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和化妆品不良反应的监测，依法承担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应急管理工作。

19、负责组织实施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经营、使用环节违法行为，监督实施问题产品召回和处置。

20、贯彻执行国家保护商标、专利、原产地地理标志等知识产权的法律法规与方针政策。负责拟订和组织实施全县知识产权事业发展规划、政策制度。负责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承担知识产权违法行为的查处、争议处理、维权援助、纠纷调处等执法工作，监督管理商标印制企业。负责促进知识产权运用和管理，做好产权确认、侵权判定、申请相关工作，规范指导知识产权类无

形资产评估工作。探索建立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推进专利信息利用和服务工作。

21、指导全县工商学会、消费者协会、商标广告协会、个私企业协会、经纪人协会、农民专业合作社促进会、餐饮行业协会开展工作。

（二）内设机构

本部门内设30个股室，办公室、外宣办、综合协调办、政治股、财务股、党办、法制股、注册登记股、信用监管股、竞价股、市场股、网络交易监管股、知识产权和商标广告股、质量安全监管股、食品安全应急股、食品生产监管股、食品流通监管股、餐饮服务股、特化股、特设股、标准化和计量股、药械股、后勤股、消保股、非公党办、督查股、餐饮稽查股、粮食和食盐股、网络中心、执法稽查股。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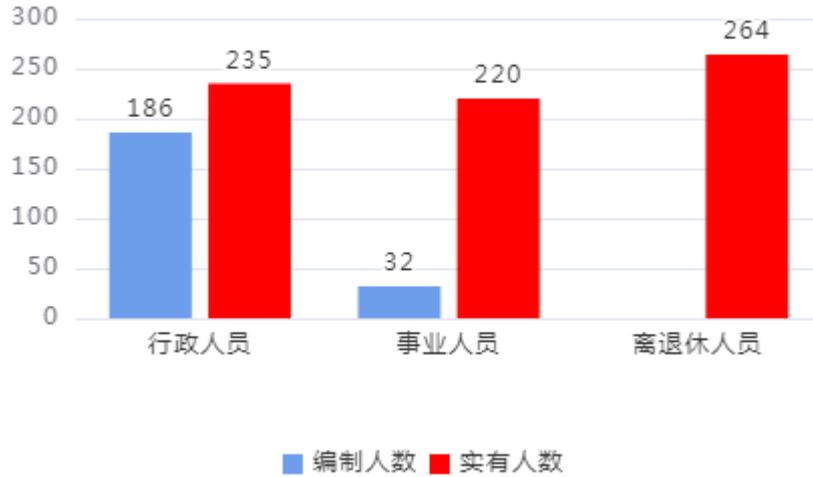
纳入2023年度本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1个，包括本级及0个所属预算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1	大荔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三、部门人员情况

截至2023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218人，其中行政编制186人、事业编制32人；实有人员455人，其中行政235人、事业220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264人。

本年人员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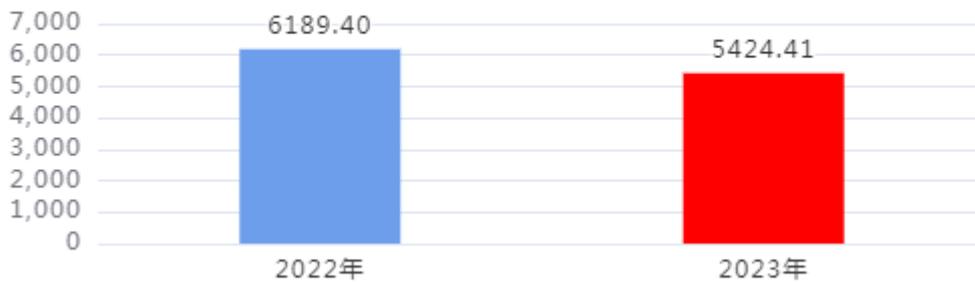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5,424.41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减少764.99万元，下降12.36%，下降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比上年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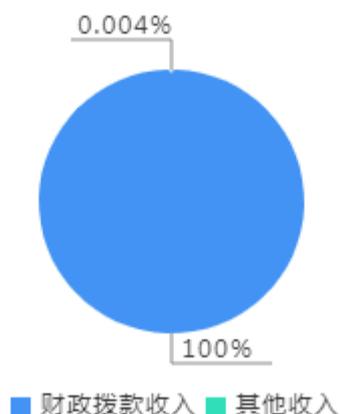
收入、支出决算总计对比图（单位：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年收入合计5,424.41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5,424.21万元，占100%；其他收入0.20万元，占0.0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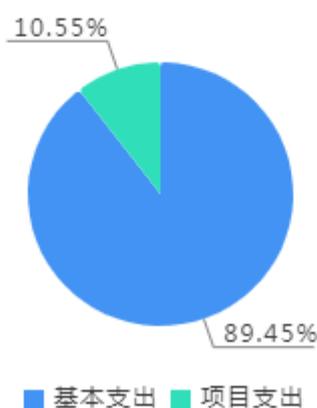
收入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年支出合计5,424.4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852.20万元，占89.45%；项目支出572.21万元，占10.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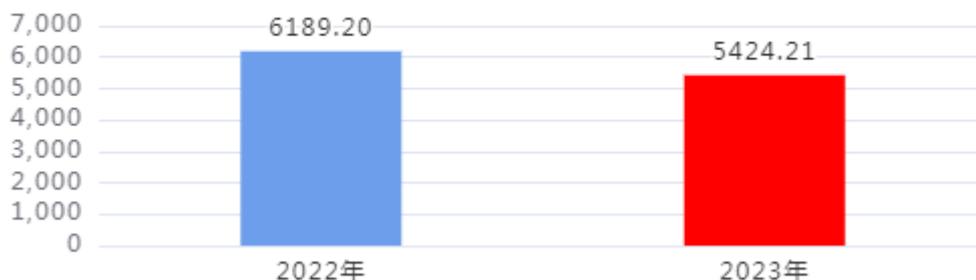
支出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5,424.21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减少764.99万元，下降12.36%，下降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比上年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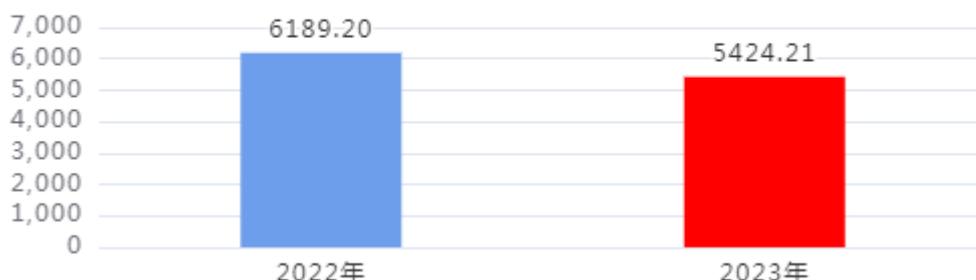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对比图（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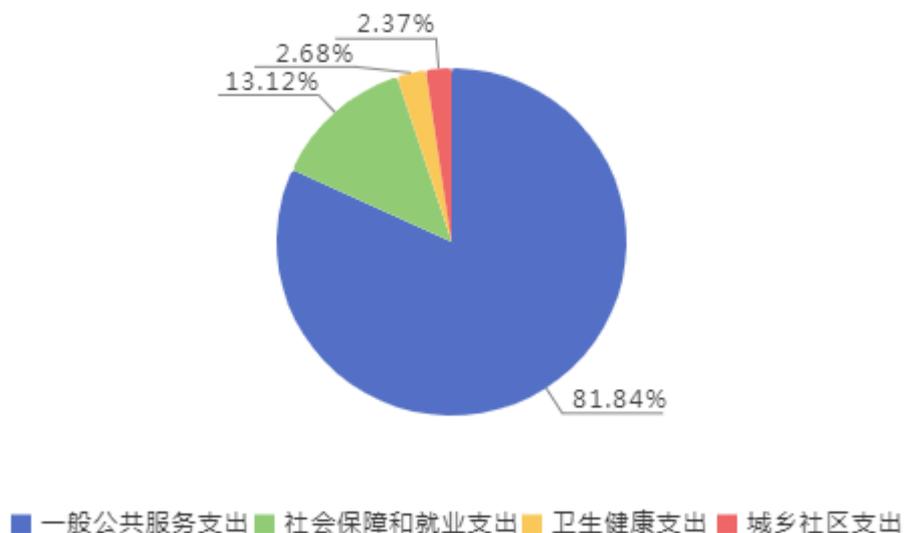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5,399.95万元，支出决算5,424.2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45%。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764.99万元，下降12.36%，下降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比上年减少。

财政拨款支出对比图（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支出结构图



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知识产权事务（款）知识产权宏观管理（项）。年初预算7万元，支出决算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知识产权事务（款）其他知识产权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3万元，新增支出的主要原因是：加强对知识产权领域的监管力度。

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4,274.17万元，支出决算3,995.2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3.4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的变化，人员退休，工资福利的减少和机关运行经费的减少。

4.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124万元，新增支出的主要原因是：增加了对房产项目的监管。

5.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药品事务（项）。年初预算10万元，支出决算1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我局加大对药品医疗器械市场的监管力度，增加了资金投入。

6.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质量安全监管（项）。年初预算21万元，支出决算3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2.86%，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我局加大对产品质量安全的监管力度，增加了资金投入。

7.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食品安全监管（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81.06万元，新增支出的主要原因是：我局加大对食品安全的监管，特别是对农产品的

监管尤为重要。

8.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186.75万元，新增支出的主要原因是：监管领域拓展，增加了新的监管项目。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521.66万元，支出决算523.9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4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的调整，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变化。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103.66万元，新增支出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的调整，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变化。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83.78万元，新增支出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去世，一次性抚恤金的支出。

1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年初预算145.35万元，支出决算145.3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13.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管（项）。年初预算128.40万元，支出决算128.4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1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292.36万元，支出决算0万元，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财政代扣代缴住房公积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4,852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

（一）人员经费4,424.13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抚恤金、生活补助。

（二）公用经费427.8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已公开空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已公开空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62.16万元，支出决算62.1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与上年相比持平。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无财政拨款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无财政拨款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58.24万元，支出决算58.2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用于：节约开支，严格按预算执行。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公务接待费预算3.92万元，支出决算3.9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0万元。共接待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3.92万元。主要是本部门与上级部门交流工作、接受有关部门工作检查指导发生的接待支出。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30个，来宾392人次。

（二）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培训费预算7.80万元，支出决算7.8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与上年相比持平。主要用于：业务知识的培训。

（三）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安排会议费预算8.00万元，支出决算8.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与上年相比持平。主要用于：业务专题会议。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427.86万元，支出决算427.8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支出决算比上年减少443.54万元，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专项业务费用减少。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无政府采购事项。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末，本部门共有车辆36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36辆。单价100万元及以上的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2023年当年购置车辆0辆；购置单价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开展了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从评价情况来看，一是做好重点商品质量安全的检测监管：二是做好食品安全的检测监管：三是做好日用品市场专项检测监管：四是做好特种设备检测监管：五是做好粮油市场监管：六是做好标准化计量：七是做好打假治劣、打传等

方面的专项监管。八是做好县域内经营主体的巡查监管和服务工作。各项工作任务完成情况较好。

本部门在部门决算中反映等2个一级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涉及预算资金20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20%。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年度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得分90，全年预算数383.80万元，执行数383.8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本年度本部门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2023年度本部门总体运行良好，并取得一定的良好的成绩。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有的项目进展缓慢。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监督，保证资金按时到位。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大荔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完成情况	全年预算数(万元)			全年执行数(万元)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年度主要任务完成情况	重点商品质量安全监管	农资、成品油、建材市场监管	完成	30	30		30	30		—	100%	—
	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	食品、农产品、餐饮食品、小作坊监管	完成	110	110		110	110		—	100%	—
	检验检测能力建设	基层单位检测能力建设	完成	80	80		80	80		—	100%	—
	阳光食堂+智慧监管	学校、社会餐饮单位餐饮监管	完成	163.8	163.8		163.8	163.8		—	100%	—
	金额合计			383.8	383.8		383.8	383.8		10		10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 加强对县域内农资、成品油、建筑材料市场监督管理工作。 目标2: 及时发现和处置食品安全隐患, 提高食品安全监管工作, 确保全县人民吃的安心、吃得放心。 目标3: 全力解决基层监管特别是食品安全监管难题, 保障全县人民群众的饮食安全。 目标4: 通过“阳光餐饮”工程建设, 将食堂的操作间、洗消间等关键部位“透明化”, 让社会各界可以直观感知厨房的环境卫生, 从而推动我县食堂餐厅全面升级和健康发展, 创造安全放心的环境。						目标1完成情况: 全面完成 目标2完成情况: 全面完成 目标3完成情况: 全面完成 目标4完成情况: 全面完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指标1: 重点商品质量监管户数		≥700户	765户	4	4				
			指标2: 食品检测批次		≥2456批次	2517批次	5	5				
			指标3: 加强基层所检测能力建设		≥20个	21个	4	4				
			指标4: 完成食堂智慧监管建设项目		552个	552个	4	4				
		质量指标	指标1: 重点商品合格率		≥97%	97.70%	4	4				
			指标2: 食品类各项检测指标覆盖率。		≥70%	73%	5	5				
			指标3: 各类设施合格率		≥95%	97%	4	4				
			指标4: 平台建设设备合格率		≥98%	98%	4	4				
	时效指标	指标1: 重点商品监管时效		12个月	12个月	2	2					
		指标2: 检测任务完成时效。		12个月	12个月	2	2					
		指标3: 项目期限:		12个月	11个月	2	2					
		指标4: 项目期限:		12个月	10个月	2	2					
	成本指标	指标1: 重点商品项目费用		30万元	30万元	2	2					
		指标2: 各项指标检测费用		110万元	110万元	2	2					
		指标3: 设备及建设费用		80万元	80万元	2	2					
		指标4: 项目支出成本		163.80万元	163.80万元	2	2					
效益指标(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2						
		指标2:				2						
					1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重点商品监管社会满意度。		≥94.3%	95.70%	2.5	2.5					
		指标2: 加强市场主体食品安全意识。		长期	长期	2.5	2.5					
		指标3: 维护社会安定团结		长期	长期	2.5	2.5					
		指标4: 保障就餐安全		长期	长期	2.5	2.5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2						
		指标2:				2						
					1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 重点商品市场良性运转。		长期	长期	2.5	2.5					
		指标2: 净化我县食品安全消费市场。		长期	长期	2.5	2.5					
指标3: 维护市场秩序		长期	长期	2.5	2.5							
指标4: 保障食品安全		长期	长期	2.5	2.5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重点商品市场主体满意率		≥95.3%	96.70%	2.5	2.5					
		指标2: 食品经营行业市场主体满意度。		≥92%	92%	2.5	2.5					
		指标3: 群众满意度		≥90%	91%	2.5	2.5					
		指标4: 社会餐饮满意度		≥92%	95%	2.5	2.5					
总分									100	90		

（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部门决算中反映创建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建设等2个一级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

具体见下：

1. 创建食品安全示范城市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110万元，执行数11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全面完成。

2. 重点商品质量安全监管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30万元，执行数3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全面完成。

3. 阳光食堂智慧监管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102.38万元，执行数102.3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全面完成。

4. 基层所检测能力提升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80万元，执行数8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全面完成。

创建食品安全示范城市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大荔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创建食品安全示范城市专项检测							
主管部门	大荔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大荔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10	110	110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10	110	110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按照省、市创建食品安全示范城市的标准和要求，及时发现和处置食品安全隐患，全面掌握我县食品安全总体状况，提高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的针对性、科学性、有效性，确保全县人民吃的安心、吃得放心，并根据渭南市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工作按排，全力做好食品安全方面检测检验工作。			按照预期目标，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指标1：餐饮食品检测。	≥770批次	795批次	3	3	
			指标2：食用农产品检测。	≥889批次	893批次	3	3	
			指标3：小作坊食品检测。	≥382批次	392批次	3	3	
			指标4：你点我检食用农产品检测	≥296批次	312批次	3	3	
			指标5：你点我检餐饮具用品检测	≥119批次	125批次	3	3	
		质量指标	指标1：各项检测指标覆盖率	≥70%	74%	5	5	
			指标2：指标内不合格产品抽检率。	≥3%	4%	5	5	
			指标3：不合格产品处置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指标1：检测任务完成时效。	12个月	12个月	5	5	
			指标2：不合格产品处置时效	即时	即时	5	5	
	成本指标	指标1：各项检测费用。	110万元	110万元	10	10		
		指标2：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3		不涉及
			指标2：			3		不涉及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群众对不合格食品的认知度提高。	≥15%	15%	5	5	
			指标2：加强市场主体食品安全意识	长期	长期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2		不涉及
			指标2：			2		不涉及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提升我县女主消费环境	长期	长期	3	3		
	指标2：净化我县食品女主消费市场	长期	长期	2	2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群众满意度。	≥95%	95%	5	5		
		指标2：食品经营行业市场主体满意度	≥92%	92%	5	5		
							
总分					100	90		

阳光食堂+智慧监管物联网平台建设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大荔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阳光食堂+智慧监管物联网平台建设项目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2.38	102.38	102.38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2.38	102.38	102.38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推进“阳光餐饮”工程建设，将学校食堂的操作间、洗消间等关键部位“透明化”，对食品加工制作核心部位进行直接展示，使后厨成为可视、可感、可知的“阳光厨房”，让学校师生和家长可以直观感知厨房的环境卫生和切配烹饪、面点制作各环节真实状况，从而推动学校食堂全面升级和健康发展，创造安全放心的环境。			按预期目标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指标1: 项目建设单位数量	≥292所学校	292所学校	8	8	
			指标2: 安装远程摄像头	≥1014台	1014台	6	6	
			指标3: 项目建设单位数量	≥260家餐饮单位	261家餐饮	6	6	
							
		质量指标	指标1: 平台建设设备合格率	≥98%	98%	5	5	
			指标2: 学校监控覆盖率	≥95%	96%	5	5	
							
		时效指标	指标1: 项目实施时间。	2023年全年	2023年全年	10	10	
			指标2:					
							
	成本指标	指标1: 项目支出成本	163.80万元	163.80万元	10	10		
		指标2: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4		不涉及
			指标2:			4		不涉及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保障学生就餐安全	长期	长期	5	5	
			指标2: 保障社会人士就餐安全	长期	长期	5	5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餐厨垃圾合理化处理	长期	长期	2	2		
		指标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 保障食品安全	长期	长期	5	5		
		指标2: 保障环境卫生	长期	长期	5	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师生满意度	≥95%	96%	5	5		
		指标2: 社会餐饮满意度	≥92%	95%	5	5		
							
总分					100	92		

重点商品质量安全监管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大荔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重点商品质量安全监管							
主管部门	大荔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大荔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	30	30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0	30	30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对县域内的农资经营户企业进行检查、抽检。 目标2:对县域内的加油网点进行检查、抽检。 目标3:对县域内的建材市场进行检查、抽检。			完成了对县域内的农资经营户企业进行检查、抽检; 完成对县域内的加油网点进行检查、抽检;完成 对县域内的建材市场进行检查、抽检。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指标1:检查农资经营户企业	≥420户	455户	5	5	
			指标2:检查加油网点	≥110户	124户	4	4	
			指标3:检查建材市场主体及企业	≥170户	186户	4	4	
		质量指标	指标1:农资商品合格率	≥97%	97%	5	5	
			指标2:成品油商品合格率	≥96%	98%	4	4	
			指标3:建筑材料合格率	≥98%	98%	4	4	
		时效指标	指标1:项目开展时间	4月—9月	4月—9月	4	4	
			指标2:项目开展时间	4月—11月	4月—11月	4	4	
			指标3:项目开展时间	全年	全年	4	4	
		成本指标	指标1:农资检查经费	≥15万元	15万元	4	4	
	指标2:成品油检查经费		≥10万元	10万元	4	4		
	指标3:建筑市场检查经费		≥5万元	5万元	4	4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3		不涉及
			指标2:			2		不涉及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农资市场社会满意度	≥95%	96%	4		
			指标2:成品油市场社会满意度	≥91%	94%	3		
			指标3:建材市场社会满意度	≥97%	97%	3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3		不涉及
指标2:					2		不涉及	
.....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农资市场良性运转	长期	长期				
	指标2:加油网点产品合格	长期	长期					
	指标3:建材市场产品合格	长期	长期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农资市场主体满意度	≥93%	96%	4	4		
		指标2:成品油市场主体满意度	≥95%	96%	4	4		
		指标3:建材市场满意率	≥98%	98%	2	2		
总分					100	90		

检测检验能力建设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大荔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检测检验能力建设						
主管部门		大荔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大荔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0	80	80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80	80	80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加强市场监管所最基础、最前端机构的力量为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全力解决基层监管特别是食品安全监管“最后一公里”难题，全力保障全县人民群众的饮食安全，助力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			按预期目标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指标1: 配备食品快速检测箱	≥20个	21	4	4	
			指标2: 配备相应10大类52小项检测试剂	≥200套	210	4	4	
			指标3: 基层所快检室基础建设	≥20个	20	4	4	
			指标4: 快检人员业务培训及能力提升次数	≥2次	2	4	4	
			指标5: 能力培训人数	≥40人	42	4	4	
		质量指标	指标1: 快检设备合格率	100%	100%	4	4	
			指标2: 食品快检覆盖率	≥70%	72%	3	3	
			指标3: 能力提升人员覆盖率	≥20%	23%	3	3	
		时效指标	指标1: 项目实施时间。	12个月	11个月	10	10	
		成本指标	指标1: 项目支出成本。	≥80万元	80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3.5		不涉及
			指标2:			3.5		不涉及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维护社会安定团结	长期	长期	4	4	
			指标2: 维护消费者权益	长期	长期	4	4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3.5		不涉及
			指标2:			3.5		不涉及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 维护食品市场稳定	长期	长期	4	4		
	指标2: 维护市场秩序	长期	长期	4	4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群众满意度	≥90%	91%	5	5		
		指标2: 市场主体满意度	≥93%	93%	5	5		
							
总分					100	86		

（四）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无主管专项资金。

（五）部门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无重点评价项目。

（六）财政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无财政重点评价项目。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项之间，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数字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尾差。

2. 决算公开表格中部分数据约值万元时显示为零，实际不为零。

3. 大荔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的决算数据反映1个预算单位的数据汇总情况，其中还包含了代管的0单位收支情况。

4. 无预算单位变化调整。

5. 本部门所属单位只有部门本级，部门本级不再按单位重复公开。

6.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联系电话：09133261872。如电话号码发生变更，请通过其他公开渠道另行获取，本文本不再更新。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目录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否	
表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否	
表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是	本部门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表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本部门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表9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否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编制部门：大荔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栏次	行次	决算数 1	项目 栏次	行次	决算数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5,424.2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4,439.2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0.2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711.4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145.3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8.4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5,424.41	本年支出合计	57	5,424.4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总计	30	5,424.41	总计	60	5,424.4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编制部门：大荔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5,424.41	5,424.21					0.2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439.24	4,439.04					0.20
20114	知识产权事务	10.00	10.00					
2011409	知识产权宏观管理	7.00	7.00					
2011499	其他知识产权事务支出	3.00	3.00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4,429.24	4,429.04					0.20
2013801	行政运行	3,995.42	3,995.22					0.20
2013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4.00	124.00					
2013812	药品事务	12.00	12.00					
2013815	质量安全监管	30.00	30.00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81.06	81.06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86.75	186.7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11.42	711.4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27.63	627.6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23.98	523.9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3.66	103.66					
20808	抚恤	83.78	83.78					
2080801	死亡抚恤	83.78	83.7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5.35	145.3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5.35	145.35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45.35	145.35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28.40	128.4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28.40	128.40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120109	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管	128.40	128.4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编制部门：大荔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5,424.41	4,852.20	572.2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439.24	3,995.42	443.81			
20114	知识产权事务	10.00		10.00			
2011409	知识产权宏观管理	7.00		7.00			
2011499	其他知识产权事务支出	3.00		3.00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4,429.24	3,995.42	433.81			
2013801	行政运行	3,995.42	3,995.42				
2013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4.00		124.00			
2013812	药品事务	12.00		12.00			
2013815	质量安全监管	30.00		30.00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81.06		81.06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86.75		186.7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11.42	711.4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27.63	627.6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23.98	523.9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3.66	103.66				
20808	抚恤	83.78	83.78				
2080801	死亡抚恤	83.78	83.7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5.35	145.3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5.35	145.35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45.35	145.35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28.40		128.4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28.40		128.4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120109	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管	128.40		128.4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编制部门：大荔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5,424.2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4,439.04	4,439.0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711.42	711.4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45.35	145.3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8.40	128.4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5,424.21	本年支出合计	59	5,424.21	5,424.21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合计	32	5,424.21	合计	64	5,424.21	5,424.2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编制部门：大荔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5,424.21	4,852.00	572.2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439.04	3,995.22	443.81
20114	知识产权事务	10.00		10.00
2011409	知识产权宏观管理	7.00		7.00
2011499	其他知识产权事务支出	3.00		3.00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4,429.04	3,995.22	433.81
2013801	行政运行	3,995.22	3,995.22	
2013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4.00		124.00
2013812	药品事务	12.00		12.00
2013815	质量安全监管	30.00		30.00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81.06		81.06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86.75		186.7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11.42	711.4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27.63	627.6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23.98	523.9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3.66	103.66	
20808	抚恤	83.78	83.78	
2080801	死亡抚恤	83.78	83.7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5.35	145.3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5.35	145.35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45.35	145.35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28.40		128.4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28.40		128.40
2120109	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管	128.40		128.4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编制部门：大荔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325.3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27.86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883.18	30201	办公费	2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540.78	30202	印刷费	17.08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28.40	30203	咨询费	6.00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1.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3.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23.98	30206	电费	1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03.66	30207	邮电费	4.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45.35	30208	取暖费	2.20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1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211	差旅费	3.00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20.00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4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8.78	30215	会议费	8.00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7.8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92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5.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83.78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15.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5.00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5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6.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8.24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35.04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2.58			
人员经费合计		4,424.13	公用经费合计					427.8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编制部门：大荔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编制部门：大荔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编制部门：大荔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62.16		58.24		58.24	3.92	8.00	7.80
决算数	62.16		58.24		58.24	3.92	8.00	7.8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公用经费：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设备设施的维持性费用支出，以及直接用于公务活动的支出，具体包括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等。

6.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7. 结转资金：即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结余资金：即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

9. 重要商品质量监管经费：指用于成品油、建筑材料、农药化肥质量监管的费用。

10. 食品检测专项经费：指用于食品检验检测工作中，餐饮食品、小作坊食品抽检、食用农产品抽检及乡镇（街办）快检任务的专项费用。

11. 市场监管专项经费：指用于日用品监管、药品、医疗器

械化妆品监管、特种设备监管、粮油市场监管、散乱污整治、标准化计量、打假治劣、打传等方面的专项经费。